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彰秀鄉主字第 092000789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彰秀鄉主字第 100000599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彰秀鄉主字第 101001726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彰秀鄉主字第 101001726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彰秀鄉主字第 105000592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彰秀鄉主字第 105001233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彰秀鄉主字第 1080010175 號函修正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。

(二)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（補助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不在此限）、理事會議、及監事會議等經費。

(三)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二萬元為原則。

(五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
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2.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經主管機關立案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3. 配合中央政府或彰化縣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(六)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（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）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，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。

(七)接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：

1. 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。

2. 餐費以每桌二千元為限，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。

3. 凡與研習、參訪及觀摩等活動計畫地域無關之支出憑證，一律不予補助，並依業務單位所訂之管考規定辦理。

4. 研習、參訪及觀摩等活動，同一團體一年僅補助一次，並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
(八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，送補(捐)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，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九)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，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本所機關單位審核。

(十)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者，應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

(十一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十二)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，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(十三)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定期將補(捐)助情形，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(主計室)彙報彰化縣政府，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

四、各機關單位對於個人之補(捐)助除適用各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得由各機關單位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規定。惟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皆應送回補助機關單位審核後結報核銷。

五、本要點自修正日起實施。